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食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康林商行（刘兴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7WHN03D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八
南新村4幢门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兴吉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3月17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法对克拉玛依区康林商行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该商行货架时发现：（1）1瓶乌苏啤酒（乌苏秘酿）净含量：1L，生产商：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0603，保质期：6个月；（2）4瓶汉斯小木屋（菠萝啤味碳酸饮料）净含量：500ml，生产商：青岛啤酒武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40324，保质期：240天；（3）12袋玉米热狗肠（双汇牌）净含量：32g/袋，生产商：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宜昌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41020，保质期：90天；（4）28袋去骨猪蹄（卤香味）净含量：16g/袋，生产商：湖南菩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03/01，保质期10个月，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现场提供不出上述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

明，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区市监胜利所食当罚〔2025〕27号)。经本局主管领导批准，对上述食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3月2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1瓶乌苏啤酒(乌苏秘酿)，4瓶汉斯小木屋(菠萝啤味碳酸饮料)，12袋玉米热狗肠(双汇牌)，28袋去骨猪蹄(卤香味)，均已超过保质期；乌苏啤酒(乌苏秘酿)于2024年6月18日从***购进，一共购进了12瓶，购进价是***/瓶，销售价格是12元/瓶，已售出了11瓶；汉斯小木屋(菠萝啤味碳酸饮料)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购进的，一共进了36瓶，购进价是***/瓶，销售价格是4元/瓶，已售出32瓶；玉米热狗肠(双汇牌)于2024年10月7号从***购进的，一共进了30袋，购进价是***/袋，销售价格是1元/袋，已售出了18袋；去骨猪蹄(卤香味)是2024年6月1日从***购进的，一共进了40袋，购进价是***/袋，销售价格是1元/袋，已售出12袋。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均未售出，此案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68元。当事人在调查期间提供了乌苏啤酒(乌苏秘酿)、玉米热狗肠(双汇牌)及去骨猪蹄(卤香味)3个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去骨猪蹄(卤香味)和玉米热狗肠(双汇牌)的出厂检验报告，提供不出汉斯小木屋(菠萝啤味碳酸饮料)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及乌苏啤酒(乌苏秘酿)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此前未因同类

违法行为被本局给予行政处罚，且未收到其他消费者关于此问题的投诉、举报及产生不良反应的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3月17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区康林商行制作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现场情况。

2. 2025年3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3. 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该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经营者身份。

4. 2025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发法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区市监胜利所食当罚〔2025〕97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5. 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和委托权限。

6. 2025年3月18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情况及销售情况。

7. 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的乌苏啤酒（乌苏秘酿）、玉米热狗肠（双汇牌）和去骨猪蹄（卤香味）的供货商营业执照以及去骨猪蹄（卤香味）及玉米热狗肠（双

汇牌)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上述食品的进货来源及检验情况。

8.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本局于2025年4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胜利所食罚告〔2025〕40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认识到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社

会危害性及后果，在本局调查期间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当事人又积极进行整改，主动对店内的食品进行了自检自查，且未收到其他消费者关于此问题的投诉、举报及产生不良反应的报告，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 瓶乌苏啤酒（乌苏秘酿）、4 瓶汉斯小木屋（菠萝啤味碳酸饮料）、12 袋玉米热狗肠（双汇牌）和 28 袋去骨猪蹄（卤香味）（名称、规格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5031706003）；2.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